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9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3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进华于2025年10月辞去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补选裴彬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昌莲、杨兆全、裴彬彬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李昌莲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